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中国现代史 资料选辑 第三、四册 补编

(1927—1937)

彭明主编
金德群副主编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

第三、四册补编

(1927—1937)

本册编者 洪金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1238682

(京)新登字156号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

第三、四册补编

彭明 主编 金德群 副主编

本册编者 洪京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 100872)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8.375 插页2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458 000 册数: 1—3 000

ISBN 7-300-01477-1

K·149 定价: 9.60元

说 明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是应各类大专院校历史专业的青年教师和研究生、本科生的教学需要而编辑的。它对从事中国革命史教学的同志和具有相当文化水平的自学中国近现代史的读者，也都可做参考。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所收资料，起于1919年五四运动，止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原来计划的六册，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89年出齐，共330多万字，具有“广、精、新、实”四个特点，获得读者和专家的好评。

“选辑”也存在一些问题，当时为了节省篇幅，“对那些最基本的，已由有关选辑，文集或同类资料汇编收录了的文献资料，一般只收目录不印正文，以避免重复”。现在一些读者反映，这些存目的文献资料（近500篇），因出版较早也并不好找，希望再加汇编。为此，我们再“补编”四册，约180万字，以满足读者的需要。

凡是原来“选辑”上存目的文献，除读者容易找到的列宁、斯大林、孙中山、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选集外，其他存目的文献资料基本收齐。同时，各册也增补一些原“选辑”薄弱方面的和近年最新发掘的重要文献资料若干篇。各册体例仍分列若干专题，资料按时间顺序排列，均注明资料来源。凡由我们新拟的资料标题，均加“•”，以资区别；有些档案资料，由我们加断句、标点。

“补编”本由彭明主编、金德群副主编，编辑人员主要由中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教师承担，各册分工如下：第一、二册（1919—1927年）金德群，第三、四册（1927—1937年）洪京陵，第五册（1937—1945年）武月星、杨若荷，第六册（1945—1949年）金德群、孟超。

全书的编选得到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大力支持，并得到王淇、王汝丰、王宗华、王桢林、史筠、张注洪、戴逸等教授、专家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缺点错误，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五月

目 录

一、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和东北易帜

北洋政府军事部参谋署关于宁汉双方合流通报

（六则） 一九二七年七月——八月 ……（1）

蒋介石等联汪制桂函电选（十六则） 一九二七年八月

——一九二八年二月 ……（3）

奉系张作霖北京政府崩溃时日本外交文书（四则）

一九二八年五月——六月 ……（8）

张学良易帜与日本干涉经纬（节录） 一九二八年 ……（11）

张学良等文电辑录（五则） 一九二八年六月——八月 ……（21）

南京国民政府关于撤废领事裁判权与各国交涉的往

来照会（二则） * 一九二九年四月——一九二九年八月 ……（24）

南京国民政府组织系统表（二则） *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七年 ……（29）

二、苏维埃革命与苏区建设（上）

中央委员会宣言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 ……（32）

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 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 ……（36）

两湖暴动计划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二日 ……（67）

彭公达 关于湖南秋收暴动经过的报告（节录）

一九二七年十月八日 ……（70）

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81）

中共中央通告第三十七号——关于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

	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	(98)
蔡和森	中国革命目前阶段及任务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 二日	(105)
李立三	现在革命形势的估计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 日	(108)
王若飞	现时争斗形势的估量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 日	(111)
周恩来	革命的性质和形势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16)
张国焘	革命形势与目前工作重心 一九二八年六月	(122)
瞿秋白	革命形势与目前的任务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 十八日	(125)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	一九 二八年七月九日	(130)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土地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	(154)
井冈山土地法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171)

三、苏维埃革命与苏区建设（下）

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	一九二九年一月	(174)
兴国土地法	一九二九年四月	(175)
中共六届二中全会政治决议案——现在革命的形势与中国共 产党的任务	一九二九年六月	(177)
陈独秀关于中国革命问题致中共中央信	一九二九年八 月五日	(201)
中共中央反对党内机会主义与托洛斯基主义反对派 的决议	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	(219)
中共中央关于开除陈独秀党籍并批准江苏省委开除 彭述之、汪泽楷、马玉夫、蔡振德四入党籍		

决议案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228)
陈独秀等： 我们的政治意见书（托陈取消派纲领）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233)
关于无产阶级领导的问题（二则） 一九三〇年四月——	
五月	(250)
富农问题（节录）——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议 一九三〇	
年六月	(253)
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 一九三〇年六	
月十一日	(259)
苏维埃土地法 一九三〇年八月	(274)
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议决案	
一九三〇年九月	(278)
中共中央第九十六号紧急通告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	(299)
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302)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	
的信 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309)
政治决议案——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三一年	
十一月	(311)
陈绍禹 为中共更加布尔塞维克化而斗争（节录）	
一九三二年三月	(325)
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	
的决定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335)

四、日本策动侵华事变与抗日浪潮的兴起

中共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的决议 一九三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351)
中共中央关于“一二八”事变的决议 一九三二年二月	

二十六日	(357)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与国民御侮自救会——上海公共租界工 部局警务处情报选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九三三 年五月	(358)
塘沽协定 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71)
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八一宣言) 一九三五年八 月一日	(37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蒋介石 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十三日	(377)
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的总结(节录) 一九三五年十一 月十四日	(38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 会抗日救国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94)
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96)

五、国民党内部的分化，地方实力派和 南京政权内部的矛盾

中共中央为福建事变告全国民众书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五 日	(39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工农红军与福建省政 府及十九路军订立抗日作战协定 一九三三年冬···	(401)
两广事变时蒋介石与李宗仁等来往函电(十六则) 一九三六年六——九月	(402)

六、国民党对中央苏区的“围剿” 和中国工农红军的长征

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言论摘录(六则) 一九三一年	
---------------------------	--

十一月——一九三三年四月	(41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 会为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 一九三四年七月 十五日	(415)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 (遵义会议)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419)
中共中央关于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 的决议 一九三五年八月五日	(435)
关于张国焘同志成立第二“中央”的决定 一九三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446)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张国焘错误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447)

七、西安事变和国共第二次合作的初步形成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 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宣言 一九三三年 一月十七日	(451)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援助北平学生救国运动告工友书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45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为抗日救国告全国各校 学生和各界青年同胞宣言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二十日	(455)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 一九三五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57)
红军为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476)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成立宣言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六日	(479)
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 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	(481)

中共中央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九月一	
日		(482)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实现民主共		
和国的决议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七日	 (484)
西安事变——美国外交档案选译(十七则)	一九三	
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十三日		(490)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及中共中央对西安事变通电	一九	
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501)
中共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六年十	
二月十九日		(503)
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	
日		(505)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宣言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506)
张闻天 国民党三中全会后的形势和我党的任务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511)
驻苏大使蒋廷黻与苏联外交官员会谈纪录	一九三六年十	
一月——一九三七年十月		(517)

八、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

斯大林 关于中国革命问题	一九二八年六月九日	 (537)
撒翁对中东路问题的意见	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42)
中共中央答复撒翁的信	一九二九年八月三日	 (544)
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局关于李立三的错误问题给中共中		
央的信	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	 (548)
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局关于南京群众发动问题给中共中		
央的信	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六日	 (553)
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局关于工会问题给中共中央的信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日·····	(555)
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在赣南组建中共苏区中央局致共产 国际执委会远东局电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	(560)
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中共给中央苏区的指示致中共中央 电 一九三三年三月·····	(561)
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讨论中国问题会议 上的发言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563)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实质和 性质问题致中共中央电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	(567)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关于和平解决西安冲突的必要性 问题致中共中央电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570)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关于中共领导在西安事变之后的 方针问题致中共中央电 一九三七年一月十九日·····	(571)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关于从苏维埃制度过渡到人民革 命民主管理制度的问题致中共中央电 一九 三七年一月二十日·····	(573)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关于调整苏区政府和南京政府 之间的关系问题致中共中央电 一九三七年 二月五日·····	(573)
共产国际执委会书记处关于中共对国民党三中全会决议 的答复致中共中央电 一九三七年三月五日·····	(574)

一、南京国民政府“统一” 全国和东北易帜

北洋政府军事部参谋署关于宁汉 双方合流通报(六则)

一九二七年七——八月

(1) 通报“常”第十一号(7月25日)

一、南京电：蒋介石对于讨伐汉赤颇费苦心，宁方对内对外均陷于穷境，故极力向中央无条件降伏。

二、汉赤讨蒋各军已达安庆附近。蒋部白崇禧、何应钦、李宗仁等军大部退回宁、浦一带，准备抵抗鄂军。

三、沪官厅在亨利轮船上拿获由鄂逃沪鲍之办事员俄、华、日人十二名。

.....

以上系七月二十日上海电。

(2) 通报“常”第十三号(7月26日)

.....

三、宁、汉两方之动员纷忙，汉赤新编三军，令张发奎军满布九江，而宁蒋为应战计，除调南京军五万外，并调浙军周部向赣攻击。

四、宁蒋拟发行六千万盐余流通券，江浙人民反对甚烈，渴望孙部回师。

五、蒋冯徐州会议结果，蒋接济冯军费五十万，而冯复与汉赤结合。由朱培德、张发奎东下倒蒋，冯之阴险反复乃如此。

(3) 通报“常”第十四号(7月28日)

一、鲍罗廷、加伦、陈友仁等已赴庐山。据外人言，仍指导武汉之政治与军事。

二、鄂省政府改组，李品仙、叶琪、李书堃俱为委员，共产党仍暗中活动。冯玉祥、徐谦电武汉政府，和蒋讨奉，驱共留唐。

以上系本署接汉口之电。

(4) 通报“特”第十四号(7月28日)

.....

二、据沪电：宁蒋拟发行爱国捐及盐余公债各三千万，沪市因之颇为恐慌。将复于江日来沪，寓租界私宅，概不见客并派李景林部下刘鎬赴京津有重要任务。

三、汉赤领袖汪兆铭、孙科、唐生智等召集共产各军官说明国共分离理由，勉允讨蒋，现东征赤军五师集中赣北，蒋部由南京、芜湖向安庆方面集中。

四、蒋部讨赤军约二万集中安庆，并密派代表约冯玉祥协同攻击。武汉赤党汪兆铭、孙科提议调和宁汉，贯彻北犯。

(5) 通报“特”第二十三号(8月6日)

.....

二、蒋在宁召集军事会议，各将领均不到场，业将眷属送沪，宁垣混乱，恐慌情形已达极点。

(6) 通报“常”第十九号(8月8日)

.....

二、南京电：汉宁两军于二十五号在九江附近正式开火。朱培德已由赣南率所部回袭广东，宁蒋正在无所措手，国民党已成四分五裂之势矣。

选自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

蒋介石等联汪制桂函电选^①(十六则)

一九二七年八月——一九二八年二月

(1) 张人杰致陈立夫电稿(1927年8月13日)

南京。总司令部陈立夫先生^②大鉴：饮密。请译转稚晖、子民先生均鉴：介石明将发表辞职宣言，请先生等速来沪筹商善后。至要至要。张人杰叩。元。

(2) 张人杰致李济深电稿(1927年9月17日)

南京。军事委员会李任潮主席鉴：胜密。昨晚约谈，未蒙惠临，已由养甫兄传示尊见。惟目前大局岌岌，亟需求一根本解决之法，非面商不可。吴、张、李、蔡诸先生均在沪相候，敢请即

① 1927年8月14日蒋介石在上海通电“自劾”，宣布下野。其后，蒋介石与张人杰(静江)、李煜瀛(石曾)、谭延闿等人，为联汪制桂，互致函电，秘密磋商。这些史料，对研究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状况，有一定参考价值，特选辑公布。——编选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孔庆泰

② 陈立夫时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机要科科长。

日命驾为幸，敬候电复。张人杰叩。篠。

（3）陈果夫致张人杰函（1927年10月2日）

静江先生大鉴：敬启者，顷接总座自云仙来电：“转静兄及一民兄^①鉴：弟刻赴神户，函电请寄神户笼池通五丁目十一番吴君转可也。中正。冬。”特此转达，顺请大安。

陈果夫上 十月二日

（4）蒋介石致李煜瀛等函（1927年10月30日）

石曾、静江先生尊鉴：曾同志来，接读手教，不胜感慨。弟之去就，准照尊意办理。以后制度，只有主张分治。惟措辞及分配地方，应须慎重研究。敬之与弟，不必分划两地，只要敬之听话，则弟之事可交其一人办理也。事实亦如此，敬之亦不能离弟自立也。第一、七军之调解，惟任潮能尽其责，故弟前主张其来宁助弟而调白回^②粤桂，以免纠纷，盖黄^③先亦不愿任潮在粤而亦有此意嘱弟，主张任潮来宁也。如桂系能自觉其长江决非其所能统治而自行退让，或以两广为其根据，则彼此当可互助而成也。弟近日主张中国未统一之前，政府地点仍以广州为宜，可否设法提议成为事实？以未统一以前，革命根据地只可在两广，必待中国统一，政府地点稳固，乃可以政府地点而代革命根据地。是时，方得迁移适中之处。如何，乞赐之。

弟 中正手上 十月卅日

① 朱绍良，字一民，一作业民，时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长。

② 指白崇禧。

③ 指黄琪翔。

(5) 蒋介石致张人杰电 (1927年11月3日) ①

转静兄：汪在粤发表主张召集中央执监委员会通电之后，宁方如何对答？宁汉战事是否停顿？延长？中。江。

(6) 蒋介石致张人杰电 (1927年11月9日)

静兄鉴：饮密。弟定今日回国，请极秘转告果夫。中。佳。

(7) 张人杰等致蒋介石函稿 (1927年12月11日)

介石我兄大鉴：党事虽我等主义相同而办法稍异，因此遂有不合之处。昨日与静作别时，兄有“尔等亦不信我”之说，其实不信兄者，在于办法不在主义也。兄既决计用兄之办法，弟等在此，反碍兄之进行，不如暂离赴杭，小事休息，待时机复至，当再助兄共同工作也。

弟等主张，毫无私意，兄云助桂，言太重！务望释疑，是为至要。专此。顺候道安。

弟 张静江 吴敬恒 启 十二月十一日

(8) 曾养甫致张人杰等函 (1927年12月14日)

静公均鉴：甫昨日由宁回沪，访公不遇，继谒任潮先生，方知底蕴。现沪上舆论，对介公极不满。因公高蹈，益不直介公。

① 1927年10月27日夜，汪精卫偕甘乃光至广州。10月30日在粤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在葵园开会，讨论“党政大计”，成立“中央执监委通讯处”，并发表由汪精卫、李济深、何香凝、李福林、陈树人、陈公博、甘乃光具名的通电，内称：“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常务委员会应从速履行在广州执行职务，作为国民党最高机关。二、国民政府在广州再行设置。三，由常会召开四次大会，解决一切争端。”此电当为1927年11月3日发出。